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函

地址：900013屏東市北平路24號
承辦人：簡秀芬
電話：08-7338086#513
傳真：7661867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屏財稅企字第114030597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「全民+1 政府相挺」普發現金發放作業自114年10月23日起正式啟動，財政部建置普發現金廣宣網站（10000.gov.tw），請惠予協助於貴校網站刊登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財政部114年10月23日台財庫字第114037630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民眾消費韌性，擴大內需，提振經濟效益，財政部依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3條第11款規定發放現金每人新臺幣1萬元，並採「登記入帳」、「ATM領現」、「郵局領現」、「直接入帳」及「造冊發放」等5種方式，便利民眾領取。

線

三、為讓民眾即時取得普發現金正確資訊，避免遭詐騙，財政部建置普發現金廣宣網站（10000.gov.tw）於本（114）年10月23日啟用，及免付費客服專線1988，於同年10月24日正式上線。

正本：本縣國中小學
副本：企劃服務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05 09:43:35